**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研究生综合管理办法**

**一、研究生培养及管理**

**第一条** 本部每年分配给之江学院研究生培养指标，原则上只分配给重点学科建设所在的A类和B类研究所。

**第二条** 研究所需组建研究生导师指导团队，团队院内成员一般不少于三名，由团队负责人负责。

**第三条** 导师团队需要共同制定研究生培养方案，定期组织研究生进行学术研讨，确定研究生的研究方向，协同解决研究生学习研究中存在的问题。

**第四条** 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将对各个导师团队对研究生培养过程和情况进行检查和督导。

**第五条** 由团队指导的研究生顺利毕业后，奖励2000元每生，奖励由团队负责人负责分配。

**二、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

**第六条** 在全面落实《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浙工大发[2014]41号和《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资助管理办法（试行）》浙工大发[2014]42号文件的基础上，做好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和“三助”工作。

**第七条** 研究生资助对象为浙江工业大学分配给我院导师培养的、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非在职硕士研究生。

**第八条** 研究生如果获得浙江工业大学国家奖学金、新生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社会各界在浙江工业大学设立的奖学金），之江学院进行将配套奖励，奖励额度为同类奖学金的50%。

**第九条** 学院提供研究生培养期间的助研津贴为3000元/生，由导师根据研究生的表现发放，鼓励导师在上述基础上增加研究生助研津贴，增加的助研津贴由导师向学院缴纳后再发放。

**第十条** 助研岗位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要高度重视研究生助研工作，加大助研津贴资助力度，各二级学院要鼓励、支持研究生开展自主研究。

**第十一条** 助教和助管资助按《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资助管理办法》和《浙江工业大学研究生助管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浙工大研[2015]6号执行。

**三、研究生工作场地及住宿**

**第十二条** 研究生如果需要工作场地，以研究所为单位，由导师所在的二级学院负责解决，主要用于研究生科研、指导研究生、研究生学习、学术交流等业务，不得用于社会兼职、经营性业务或其它与科研、研究生培养无关的用途等。

**第十三条** 学院为研究生提供基本的室内办公家具和设备，专业设备由导师本人负责配置，配置应符合学校统一规范与要求。

**第十四条** 研究生可申请在之江学院内免费住宿，宿舍为4人每间，按学院相关规定管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